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部审计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后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拟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

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规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

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

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广

毕晓婷

李海臣

2022 年 3 月 28 日